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笔（面）试考生新冠肺炎

疫情防控须知

为确保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笔（面）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报名成功后，应及时申领“苏康码”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监测。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，并出示“苏康码”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能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使用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对因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经排查无流行病学史的，还需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绿码的；

2.不能提供本人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3.仍在隔离、治疗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；

4.有国（境）外、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健康监测期的；

5.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，或被要求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。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、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
五、考生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前，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《海陵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本市、区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海陵区核酸检测采样点分布情况详见：http://www.tzhl.gov.cn/art/2022/12/9/art\_58710\_3435906.html。海陵区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0523-86238649。

海陵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笔（面）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：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

承诺时间：与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时间相一致